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讲 话

安徽大学法律系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讲	新宪法是我国新时期安邦治国的总章程·····	(1)
第二讲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26)
第三讲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	(44)
第四讲	单一制是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68)
第五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4)
第六讲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105)
第七讲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国的 一个战略方针·····	(127)
第八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	(138)
第九讲	我国的对外政策·····	(154)
第十讲	切实保证新宪法的实施·····	(164)
附:	名词解释·····	(181)

第一讲 新宪法是我国新时期

安邦治国的总章程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新宪法），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我国是一个有十亿人口的大国，要把国家治理好、建设好，没有法是不行的，没有宪法更不行。在经历了无法无天的十年内乱之后，在完成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之后，全国人民正在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特别需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而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法律基础，因此我国新宪法的通过与施行，对于整个国家的长治久安，对于各族人民的安居乐业，对于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无疑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新宪法是一部合乎国情，顺乎民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法，是我国新时期安邦治国的总章程。这一讲谈三个问题。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什么是宪法呢？斯大林说：“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宪法并不排除将来立法机

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且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为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斯大林文选》上，第101页）毛泽东同志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9页）所以宪法不是一般法律，而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新宪法是我国新时期安邦治国的总章程，是我国现行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法的一部分，但宪法有自己的特点。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并不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它没有出现在古代的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而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并取得政权的产物。所以法有几千年的历史，而宪法的历史只有几百年。

“宪法”一词是从拉丁文翻译过来的，其原意是“组织”、“确立”的意思。在欧洲，它最早出现在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之中，是指皇帝颁布的“敕令”、“诏令”、“谕旨”等等，以此区别于当时市民会议所通过的法律文件。在我国，有的古典书籍中也有“宪法”一词出现，例如《尚书》中有“监于先王成宪”，《国语》中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唐书》中有“永垂宪则，始范后世”等等，但这些指的都是一般法律，且主要是指刑法而言。由此可见，“宪法”一词虽在古代就有了，但指的都不是我们现在所说的这种宪法，我们现在所说的这种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是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并取得胜利以后才出现的。所以毛泽东同志说：“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7页）

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与一般法律相比的基本区别是：

第一，宪法规定的内容与一般法律不同。宪法是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最根本的原则。新宪法作为我国现行的根本大法，它庄严地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政治制度，国家结构，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原则，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等。这些都是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而一般法律规定的则是国家生活的某个具体领域里的问题。例如：刑法是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以及什么罪判什么刑的问题；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婚姻法是关于婚姻家庭制度方面的规定，等等。

第二，宪法的法律效力与一般法律不同。宪法是制定一般法律的法律基础，也称为产生一般法律的“母法”，因此它在国家整个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般法律必须符合宪法的原则，违反宪法的一般法律称为“违宪”，

“违宪”的一般法律无效，必须修改或者废除。许多国家的宪法对此都做了明确规定。例如：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工矿企业、自治组织的法律、条例和一般性文件，包括各成员国的宪法在内，都必须与联邦宪法一致；法国宪法规定，被宪法委员会宣布为违宪的法律条款不得颁布，也不得执行；美国宪法是首先确认这一原则的，它规定：“本宪法……为全国的最高法律，即使与各洲的宪法或法律有抵触”，各洲“仍应遵守”；罗马尼亚宪法也规定，凡同本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所有法律、规定、命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废除。我国过去的几部宪法对于这一原则虽有所体现，但无明确规定，而新宪法则非常

突出而明确地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和法规必须撤销。（《序言》、第五条和六十七条）这就清楚地肯定了新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明确了宪法和一般法律的关系，对于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是很有必要的。

十年内乱期间，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出于他们篡党夺权的需要，疯狂践踏这一宪法原则，任意炮制了大量违宪黑文，使当时的宪法变成废纸，给我国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灾乱。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在总结十年内乱的教训的基础上，十分重视恢复这一宪法原则，不仅在新宪法中作了明确规定，而且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在修改我国当时的选举法和三个组织法（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时，由于修改的内容涉及到当时的宪法的若干规定，所以便先行通过关于修改宪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然后再通过对这四个具体法律的修改。又如最近召开的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在通过了新宪法以后，便马上着手对上述四个具体法再行修改，因为它们有某些内容又与新宪法不一致。这些都是我们党和国家严格尊重这一宪法原则的生动体现。

第三，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不同。就是说，宪法与一般法律相比，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要求更严格一些。从各国的情况来看，对于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一般都采取特别的程序。有的成立专门机构起草，有的由最高国家权力

机关直接组织起草，有的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绝对多数票通过生效，有的在通过前要交付全民讨论征求修改意见，有的交全民投票表决生效，等等。例如美国宪法在一七八七年制定时，是由华盛顿为首的五十五名富有立法经验的代表组成的制宪会议，经过四个多月的专门工作而写成，然后由四分之三的州议会通过，于一七八九年生效。这部美国宪法规定的修宪程序也极为复杂，要由国会两院三分之二的议员或全国三分之二的州议会提出要求才能召开国会提出宪法修正案，国会两院绝对多数票通过修正案后，还必须经全国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批准才能生效；而一般法律的制定或修改，只要一院提出，两院通过，总统签署，即可生效。法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不仅要议会两院通过，而且要经公民投票通过表决才能生效；而一般法律则只要议会通过即生效。他们如此维护宪法尊严，当然是为了要稳固资产阶级的统治。社会主义国家为了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统治，也特别重视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例如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即一九一八年苏俄宪法，是在列宁和斯大林的领导下，由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委托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起草，并由列宁直接领导的俄共（布）中央特别委员会审定，然后提交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生效的。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是由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成立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组织起草，初稿在全国各大城市组织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八千多人经过两个多月的讨论。根据这些讨论意见修改之后，又公布交付全民讨论两个多月，参加讨论的群众达一亿五千余万人。根据人民的意见再行修改，然后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定，最后由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生效的。我国现在的新宪法是对一九七

八年宪法的修改，这次采取的程序也是特别严格的，具体过程是：首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关于修改七八年宪法的建议，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成立了以叶剑英委员长为主任委员和宋庆龄、彭真付委员长为副主任委员的一百零六人的宪法修改委员会，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和各方面的代表人物都参加了这个委员会，具体领导起草宪法修改草案。其次，宪法修改委员会和它的秘书处经过广泛征集和认真研究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于一九八二年二月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用九天时间对这个讨论稿进行了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会部分委员、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领导人、中共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人民解放军各领导机关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负责人也都对这个讨论稿提出了修改意见。根据这些意见修改后，宪法修改委员会又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召开第三次会议进行了九天讨论并通过了宪法修改草案，接着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交付全民讨论。第三，这次全民讨论的规模之大，参加人数之多，讨论时间之长，影响范围之广，在我国制宪史上都是空前的。在全民讨论的基础上，宪法修改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又用五天时间，根据全民讨论提出的意见进行逐条讨论，又作了一些修改，并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开第五次宪法修改委员会通过，最后提交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生效。新宪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而一般法律的制定和修改仅由日常立法机关组织进行。新宪法第六十四条第

二款对此也作了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生效。由此可见，宪法和一般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是很不相同的，宪法的程序要严格得多。

二、新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我们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那是就宪法的法律形式而言的。我们还必须了解宪法的阶级本质。那么，应当怎样理解宪法的阶级本质呢？下面分三个问题来谈：

（一）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

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因此在表现形式上与一般法律不同。但它们还有共同之处，那就是它们都是阶级斗争的产物，都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制定的，因此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且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规定国家最根本的制度的，因此它不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且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

我们在前面说过，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它没有出现在古代的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而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并取得政权的产物。世界资产阶级革命发端于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英国、美国和法国。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在取得胜利并夺取政权之后，便制定了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名义将他们的胜利成果固定下来，确立了他们在国家中的统治地位，从而集中地表现了他们的意志。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人类历史进入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无产阶级

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俄国取得胜利。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一九一七年取得胜利并夺得国家政权以后，也制定了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名义将自己的胜利成果固定下来，确立了自己在国家中的统治地位，从而也集中地表现了他们自己的意志。所以我们说，世界上的宪法就其阶级本质而言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资产阶级类型的宪法，一种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资产阶级类型的宪法集中表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集中表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我国新宪法不仅将我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胜利成果固定下来，而且将我国人民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成果固定下来，还将我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也作了肯定，完全表达了我国人民的意志，因此它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的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把宪法分为资产阶级和社会主义两种类型，这是宪法的根本分类，也是最重要的分类，最科学的分类。但是由于阶级立场的限制，资产阶级宪法学者一般回避这种分类，却在宪法的形式上大作文章，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他们之所以不遗余力地大搞这种形式主义的分类，目的不外乎是要掩盖资产阶级宪法的阶级本质，以欺骗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这是无产阶级宪法学者与资产阶级宪法学者的根本区别之一。

列宁又说：“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可见，宪法既是统治阶级意志的

集中表现，也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所谓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就是说宪法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不同地位，表现着阶级斗争中各种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资产阶级宪法规定了资产阶级在国家中的统治地位和广大劳动人民的被统治地位，表现了资产阶级国家中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社会主义宪法规定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在国家中的统治地位和一小撮人民的敌人的被统治地位，表现了社会主义国家中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

宪法既然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那么，即使是同一阶级类型的宪法，在不同的国家也不会完全相同，因为各国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不会是完全一样的。这就决定我们在制定和修改宪法时不能照抄别国的经验，必须从本国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实际情况出发，而把别国的经验摆在参考的地位。我国新宪法之所以是一部合乎国情、顺乎民意的好宪法，基本原因之一就是党和国家在领导修改宪法时严格遵守了这一原则。

宪法既然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那么宪法就不会是固定不变的，因为无论是资产阶级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阶级力量对比关系都不会永远停止在一点上，所以宪法必然是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的。变化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不改变阶级本质的变化，表现为统治阶级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自行修改；第二种是根本废除，一般表现为资产阶级的统治被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所推翻，资产阶级宪法被社会主义宪法所代替。当然，社会主义宪法的修改与资产阶级宪法的修改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前者的修改是为了有利于人民的统治，后者的修改是为了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统治；前者的修改一般表现为统治阶级的力

量越来越强而被统治阶级的力量越来越弱，后者的修改一般表现着相反的情况。

为什么宪法必须表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呢？或者说为什么统治阶级必须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修改宪法呢？因为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真正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必须以正确表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为条件。不能正确表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就不能真正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如果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已经发生了变化，宪法仍然保持原状不改，就不利于统治阶级的事业，当然就不能真正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起码是不能很好地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表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是一致的。例如资产阶级宪法过去都公开剥夺无产阶级的权利和自由，而现在一般都在形式上规定了无产阶级较多的“权利”和“自由”，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无产阶级的队伍不断扩大，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不断加强，越来越严重地威胁到资产阶级的统治，这就迫使资产阶级不得不通过他们的宪法表现这种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因为只有这样才有利于缓和无产阶级的斗争，才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统治，才能较好地表现资产阶级的意志。

（二）我国新宪法的社会主义特征

毛泽东同志在制定我国第一部宪法的时候指出：“我国的宪法是新的社会主义类型，不同于资产阶级类型。我们的宪法，就是比他们革命时期的宪法也进步得多。我们优越于他们。”（《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7页）毛泽东同志这段话同样适用于现在的新宪法。新宪法是我国现阶段的一部社会主义宪法，集中地反映了我国人民现阶的意志，与资产阶级宪法相比，它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在经济制度方面。宪法属于上层建筑，它的根本任务就是保护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因此宪法肯定什么性质的经济制度，就从根本上表现了它的阶级本质。一切资产阶级宪法都确认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保护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权。著名的法国资产阶级的《人权宣言》，早在一七八九年就明确宣布：占有财产是资产阶级“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是他们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即使是“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这种权利也“不得受到剥夺”，而只能“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予以转让。从此以后，一切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修改宪法，都毫无例外地将这一资产阶级的神圣原则明确肯定下来。从一七九一年以来，法国资产阶级始终把这个《人权宣言》作为他们的宪法的首要部分。美国宪法在一七八七年制定时没有写进这一原则，一七八九年便马上着手补充，并于一七九一年正式生效，规定所谓“人民”“有保护其……财产的权利……此为不可侵犯的权利”；“凡私有财产，非经适当赔偿，不得收为公用”。西德宪法规定：“财产和财产继承权受到法律保护”；“为公共利益起见，财产可予征收”，但必须“依法实行”，并且给予相当“赔偿”。意大利宪法也规定：“法律承认并保障私有财产”，“私人经济之积极性不受限制”；“如果公共利益”必须征收私有财产，得依法“有偿征收”。日本宪法的规定也完全相同：“财产不得侵犯”，“收归公用”必须有“正当的补偿”。总之，一切资产阶级宪法都是如此。恰恰相反，我国新宪法与一切社会主义宪法一样，它确认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保护的是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新宪法规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的

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有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这就从根本上表明，新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

第二，在国家制度方面。如何确认国家的阶级本质和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的又一根本区别。一切资产阶级国家都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由于资产阶级专政是极少数人对绝大多数人的专政，是保护一小撮资本家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剥削的专政，因此资产阶级理屈心亏，害怕人民，不敢公开承认他们政权的真实性质，而通过他们的宪法极力掩盖，用极其虚伪的超阶级的言词把他们的国家说成是为全民服务国家。例如：美国宪法写道，他们建国的目的是为了“增进全民福利”，谋求全民族的“子孙后代永享自由幸福”。法国宪法写道：“国家主权属于人民，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和通过公民复决来行使国家主权”；国家的格言是“自由、平等、博爱”，国家的原则是“民有、民治、民享”，等等。日本、西德特别是意大利等国的宪法，也都充满了这类虚伪的词句，一律都把他们的国家阶级本质严严实实地掩盖起来，目的当然都是为了欺骗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以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一切社会主义国家都是绝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的专政，是为了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而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专政，也是为了消灭一切专政而实行的最后一次专政，因此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合理、最正义的专政。所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理直气壮，不隐瞒自己的观点，敢于通过宪法将自己国家的阶级本质公开写明。我国新宪法突出地表现了这一社会主义宪法的本质特征。它明确规定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

于人民”，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此外，新宪法还突出地肯定，我们的国家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这样，新宪法公开地肯定了我们国家的阶级性质，同时也就表现了它自身的社会主义特征。

第三，在精神文明方面。资产阶级宪法也有精神文明的规定，如要发展他们的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项事业。但也同对待他们的国家性质一样，并不说明这种精神文明是属于什么阶级性质的，打的也完全是超阶级的、全民的旗号。然而我们知道，他们的精神文明同他们的国家一样，也是建立在他们那个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的，其性质当然也是资本主义的。新宪法不仅规定我国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而且明确规定我们所要建设的精神文明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如新宪法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发展“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等等。这就清楚地表明，新宪法所确认为的精神文明在性质上与资产阶级宪法所确认的精神文明根本不同，当然表现了新宪法的社会主义本质，同时也是它的一个基本特征。

第四，在公民权利方面。如何对待公民权利的问题，也

是社会主义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相区别的一个问题。资产阶级宪法过去有的根本不承认公民权利，有的虽然承认但却严格限制，致使劳苦大众得不到公民权利。例如：美国宪法在一七八七年制定时就没有规定公民权利。德国一八七一年宪法和法国一八七五年宪法也都没有规定公民权利。法国一七九一年宪法虽然规定了公民权利，但却把公民按照财产状况划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前者有选举权后者无选举权。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广大劳动人民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在十八世纪中期或末期，有选举权的人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为：英国是百分之三，美国是百分之四，法国比例最高也只有百分之十六。后来，由于无产阶级的队伍不断扩大，争取民主自由的斗争不断增强，迫使资产阶级宪法不得不逐步承认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一些权利。但限制一直极严，几乎是每一条权利后面都跟着一条限制，严密防范无产阶级越过资产阶级的法律围墙而闯入他们的禁区以损害他们的根本利益。而且特别值得提出的是，直到现在，美国宪法还没有承认妇女在法律上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权利。社会主义宪法则完全相反，它一诞生就规定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有极其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并且规定许多实际措施，以保障他们真正享受到这些民主自由权利。我国新宪法的这一特点也是非常突出的。首先，新宪法不仅全面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关于公民权利的内容，而且对于其中的许多条款规定得更加切实和明确，如关于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这一条，就具体地规定：“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其次，与五四年宪法相比，公民权利的内容还有新的增加，如第三十八条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

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的内容就是新增加的。第三，新宪法根据我国阶级关系的变化，将专政对象由原来的两部分人缩小为一部分人，使获得政治权利的人（十八岁以上的人）由五十年代的百分之九十七点一八上升为目前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七，进一步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第四，新宪法强调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不可分离，不仅在具体条文中对这一原则有所体现，而且专立条款加以规定，这对于进一步保障我国人民的权利和自由无疑是非常必要的。这是我国新宪法的第四个基本特征。

第五，在民族关系方面。如何确认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也是区别社会主义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的一个基本问题。斯大林说：“资产阶级宪法暗中从以下的前提出发：各民族和种族彼此不能平等；有享受完备权利的民族，也有享受不完备权利的民族；此外，还有第三种民族或种族，例如在殖民地，他们享受的权利要比享受不完备权利的民族更少。”（《斯大林文选》上卷，第92页）总之，资产阶级宪法的一个本质特征就是确认民族不平等和民族剥削、压迫。美国宪法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例如它在一七八七年制定时，公开确认黑人为奴隶，印第安人不算人，剥夺了他们一切政治权利和其他权利，直到一八七〇年和一九六三年才分别承认黑人和印第安人的选举权，至今也没有承认各民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有的资产阶级宪法，如意大利和西德宪法，虽然在形式上也承认民族平等，但一带而过，并无任何实际保障，只不过是迫于形势压力和装点门面罢了，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社会主义宪法则根本相反，它一诞生就将马列主义关于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根本原则肯定下来，并且规定许多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这一原则的实现。一九一八年